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建議將本集團的泰國業務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分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分拆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就申請本集團泰國業務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5A表格)。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集團之上市工具公司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如進行)於何時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嚴定貴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